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

式補充

「A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

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

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証券」

股東大會 |

「本公司」或「公司」或 指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

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指 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之

「2025年第二次臨時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

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董事長)

秦 力先生(總經理)

孫曉燕女士 肖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張 闖先生

王大樹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証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早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 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踐行高品質發展要求,充分發揮證券行業功能性,支援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H股股份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給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二)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
- (三)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 但不限於擬發行的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 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 東配售。

- (四)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五)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八)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及辦理其它相關事宜。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二) 本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

(三)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1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 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 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 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臨時股東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説明臨時股東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